|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DT/2-C** |
|  | **2018年10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结构草案（2018年，迪拜） | |
|  | |

# 1 介绍

按照法规的要求，大会将设立四个委员会。[[1]](#footnote-1)此外，还建议设立两个实质性委员会并成立一个全体会议工作组（WG-PL）。

委员会之下可设分委员会，在由分委员会设立工作组（《总规则》第63和64款）。工作组可以并行开会，也可以与委员会会议同时开会。成立工作组应该有所限制，以便保持大会结构的透明度，并使大会获得最佳效果。

在《组织法》、《公约》和大会议程的框架内并结合以往全权代表大会的经验起草了下列职责范围。《组织法》第8条规定了大会的议程，并将作为大会的第1号文件印发。

# 2 职责范围

## 第1委员会 – 指导委员会

协调所有与工作顺利开展相关的事项，规划会议顺序和次数，尽可能避免重复，以照顾到一些代表团代表数有限（《议事规则》第67条）。

## 第2委员会 – 证书审查委员会

核实各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指定的时限内向全体会议报告其审查结论（《议事规则》第68条）。

## 第3委员会 – 预算控制委员会

确定编制和提供给各代表团之设施，审查并批准大会期间所产生的支出帐，并向全体会议报告大会总支出概算和执行大会决定需承担的费用概算（《议事规则》第71和第73条）。

## 第4委员会 – 编辑委员会

在不更动案文含义的情况下完善将列入大会最后文件的案文格式，将其提交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第69款）。

## 第5委员会 – 政策和法律事务

有关政策和法律事务的第5委员会将审议有关国际电联政策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其中包括理事会就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提交的报告；针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活动就应做出的适当决定提出建议；审议有关修正《组织法》、《公约》、《总规则》和《任选议定书》的建议；在顾及第6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提出的相关报告和建议的情况下，向全体会议建议所有适当行动；审议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问题；并且将具有财务影响的问题转交第6委员会。

## 第6委员会 – 行政和管理

有关行政和管理的第6委员会将审议战略规划草案和与战略规划相关的其他报告和建议；审议与国际电联的一般性管理工作有关的报告和建议，特别是有关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报告和建议以及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的相关部分；拟定2020-2023年财务政策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就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管理有关的各类适当决定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将要求修正《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问题转交第5委员会。

## 全体会议工作组

全体会议工作组将审议与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报告和建议，并就适当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互联网和其他一般性问题；同时，将要求修正《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问题转交第5委员会，并将具有财务影响的问题转交第6委员会。

\_\_\_\_\_\_\_\_\_\_\_\_\_\_

1. 法定委员会有：  
   1) 指导委员会；2) 证书委员会；  
   3) 预算控制委员会；4) 编辑委员会。 [↑](#footnote-ref-1)